

《法制史·2022 法硕一本通》勘误

P176

第一个红框处改为“诉”（事须争诉），第二个红框处改为“听”（必须自陈者听），第三行第一个红框改为“诸妇人”，第三行第二个红框处改为“果”（若果寡居）。

（二）诉讼审判制度

1. 元朝的诉讼制度有所发展，突出表现为“诉讼”在法典中开始独立成篇。

《元史·刑法志》《元典章》中，“诉讼”已经独立出现，对诉讼的程序、步骤、诉状的格式等，都做了详细规定，反映出实体法与程序法开始逐步分离。

2. 元代开始出现了诉讼代理。

“诸老废笃疾，事须争^诉，止令同居亲属深知本末者代之。若谋反大逆，子孙不孝，为同居所侵侮，必须自陈者^听，诸致仕得代官，不得已与齐民讼，许其亲属家人代诉，所司毋侵挠之。^{诸妇人}辄代男子告辨争讼者，禁之，若^果亲寡居，及虽有子男，为他故所妨，事须争讼者，不在禁例。”

——《元史·刑法志·诉讼》

P192

图中红框处，明朝改为清朝。

第三节 清朝法律制度（1636年—1840年）

■ 本节思维导图



典型真题底部答案改为 C。

四、民事立法

【老龚点睛】《考试分析》将本考点（北洋政府的民事立法）内容写在“第七章第一节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之民商事立法”，本教材挪至此处。

北洋政府成立后，民事法律主要是《大清现行刑律》中有关民事的规范，即“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”，但因其条文简略，不足以规范日益纷繁复杂的民事法律关系，不得不公布一些民事单行法令以解决社会生活中的具体问题。

同时，北洋政府依照清末民商分立的原则，进行编纂民法典的尝试。1914 年法律编查会（后改称修订法律馆）以《大清民律草案》为基础，结合各省民商事习惯，参照各国最新法例，开始修订民律。1926 年完成民事总则、债、物权、亲属、继承五编草案，共计 1320 条，称《民律第二次草案》。不久，段祺瑞政府垮台，《民律第二次草案》未能正式通过。

【老龚点睛】《民律第二次草案》摒弃个人主义价值取向，采取社会主义，对绝对的个人权利加以限制。草案第二编由“债权”改称“债”，以兼顾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。

典型真题

北洋政府时期的民事法律渊源中效力最高的是（ ）。(2021 单选第 39 题)^①

① 答案：A。

图中红框处改为“主”

(2) 规定对于没收来的土地财产的分配，按照最有利于贫雇农、中农利益的原则进行，具体方法是：以乡为单位，贫雇农、中农按人口平均分配，或按人口与劳动力的混合标准平均分配。富农如果不参加反革命活动，并且能够自食其力，可以分得较坏的田。地迁不分田。

(3) 规定了土地所有权问题，即现阶段不禁止土地的出租与买卖，同时规定在条件具备的时候实行土地国有制。

这部土地法仍有严重的“左”倾错误，如在土地分配上实行“地主不分田，富农分坏田”的政策。

将图中红框处的“行”改为“刑”。

（五）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》

1934 年 4 月颁布的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》，是土地革命时期最具代表性的惩治反革命的刑事法律。该条例共 41 条，规定，“凡一切图谋推翻或破坏苏维埃政府及工农民主革命所得到的权利、意图保持或恢复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者，不论用何种方法都是反革命行为”，并列举了组织反革命武装侵犯苏维埃领土、组织反苏维埃暴动等 28 种反革命罪行。

该条例的主要原则是：

1. 区分首犯、主犯和附和参与者，区别对待。
2. 对自首、自新者减免刑罚。
3. 罪行法定主义与类推原则相结合。
4. 废止肉刑，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。
5. 按阶级成分及功绩定罪量刑。

[扩展阅读] 例如，该条例规定，对革命有功绩的人犯罪的，得依照规定减轻处罚。这一错误，直到抗日战争时期通过对黄克功枪杀刘茜案的处理，才得以纠正。

尽管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》存在着一些缺陷，诸如死刑适用面过宽、定罪量刑上有“唯成分论”的倾向等，但是它在同反革命犯罪的斗争中起到了重大作用，对于巩固红色政权，保护工农权利具有重要的意义。该条例所规定的反革命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，也为以后的刑事立法积累了经验。

（六）司法制度

1. 司法组织体制。
 - （1）中央。